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5破申51号

申请人：管燕辉，女，198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资中县明心寺镇茅店子村4社24号。

被申请人：成都穗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巷9号3栋1层2号。

法定代表人：蒋剑。

2023年6月17日，管燕辉以成都穗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穗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在本院审查过程中，管燕辉经本院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认为：管燕辉经本院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应按管燕辉撤回申请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管燕辉撤回对成都穗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陈	露
审	判	员	彭	雪东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志	宇
书	记	员		李	卓	桐